**111年度城鄉特色產業發展推動計畫**

**國際化廠商甄選簡章**

1. 計畫緣起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1989年起推動OTOP（One Town One Product）一鄉鎮一特產計畫，已輔導地方產業開發多項潛力之地方特色產品。爰於2008年再啟動地方特色產業國際化輔導，協助具文化獨特性之廠商與產品拓展國際市場，迄今已輔導臺灣茶、陶瓷、玻璃、糕餅、竹等產業。今年將根據加拿大、美國、香港、新加坡、馬來西亞與日本等不同海外市場通路需求，甄選具國際市場發展潛力之地方特色廠商與產品，以臺灣OTOP品牌意象並整合相關產業聯盟組織、媒合國際通路合作等方式，讓臺灣優質地方特色產業發揚國際。

1. 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
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

1. 申請資格
   1. 甄選對象：
2.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註1及地方特色產業定義[[1]](#footnote-1)註2之企業。(曾為國際化輔導之受輔導廠商，無須重新申請)
3. 產業類別：

* 食品類：例如醬釀類、休閒零食、茶、糕餅、冷凍、健康食品(有機)等經處理可延長保存期限便利出口之食品
* 工藝類：例如陶瓷、竹、玻璃、紙藝等具臺灣地方文化特色或技藝傳承之工藝品
* 生活用品類：例如美容保養、織品類等生活創意用品
  1. 甄選條件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必要條件 | 企業條件 | 產品條件 | 加值條件 |
| * 合法登記證明文件，如：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、工廠登記等 * 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文件 * 近一期完稅證明(401或403報表) * 食品類廠商需付相關檢驗證明。(如：SGS等) | *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及地方特色產業定義之企業（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，或經常僱用員工人數未滿200人之事業，均為本標準所認定之中小企業。） * 年營收達新臺幣600萬以上(或資本額500萬以上) * 具國內（外）產品配銷能力 | * 產品保存期限半年以上 * 如為輸出至加拿大、美國之產品，保存期限須1年以上 | * 具進出口實績 * 與營業標的相關之產業協會推 * 獲國內外企業、產品相關獎項 * 取得其他國內外相關安全認、驗證（經營管理類如：HACCP、FSSC、ISO等，食品類如：FDA、Halal、CAS、GMP、TQF等，有機認證如：USDA Organic、Canada Organic、慈心有機等，或其他產品、服務認驗證，如：SGS等，有助於國際市場推廣之認、驗證。） |

1. 預計推廣國家及合作模式

本年度計畫預計以美國、加拿大、香港、馬來西亞、新加坡、菲律賓與日本為推廣市場，因市場需求不同，本計畫並無強制通過甄選之廠商參與所有目標市場之推廣活動，但請參與廠商務必配合不同市場推廣相關作業事宜。

* 1. 國際通路媒合會：預計6月辦理
  2. 亞洲市場媒合會

1. 香港：預計9-10月辦理展售活動
2. 日本：預計10月辦理
3. 馬來西亞：預計10月辦理展售活動
4. 新加坡：預計10-11月辦理展售活動
5. 菲律賓：預計11月辦理展售活動
   1. 美洲市場媒合會
6. 加拿大：預計10月辦理展售活動
7. 美國：預計11月辦理展售活動
8. 申請方式
   1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2月16日止
   2. 報名文件：請參考附件「111年城鄉特色產業發展推動計畫國際化廠商甄選申請表」，表內資料請詳實填寫、用印，並檢附相關附件與證明資料。（報名文件無論是否通過甄選均不退件，請自行留底備份）
   3. 報名方式：本甄選受理紙本或電子郵件報名，以電子郵件報名者，請於甄選會議當天繳交申請表正本。
      1. 紙本報名：

請於報名期限內備妥報名文件暨相關附件郵寄至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-1號3樓

郭庭汝收（以郵戳為憑）

* + 1. 電子郵件報名：請將申請表掃描成電子檔e-mail至c1394@csd.org.tw（檔案若超過10MB，請上傳至雲端硬碟並提供檔案下載連結，本中心將以e-mail回覆確認收到報名資料，如無收到報名成功信，請來電確認）
  1. 聯絡方式：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郭小姐(02)2391-1368分機1394、8912

1. 甄選作業
   1. 初審：執行單位就申請廠商資格及報名資料進行審查。
   2. 複審：由城鄉特色產業、產品行銷、設計、通路及相關領域專家，組成專業甄選小組進行審查。甄選標準與甄選方式如下：
      1. 甄選標準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評 選 內 容 | 比重 |
| 1 | 代表臺灣地方特色，具有創造國際化亮點潛力 | 20% |
| 2 | 產品種類豐富多元、具國際化吸引力 | 20% |
| 3 | 產品安全與保存期限具備國際化販售條件 | 30% |
| 4 | 廠商具備計畫執行能力及自主參與及投入國際市場之意願 | 30% |

* + 1. 甄選方式：簡報審查。
* 時間：111年2月23日（實際時間依執行單位通知為準）。
* 地點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(實際地點依執行單位通知為準)
* 由通過初審之廠商製作簡報，簡報內容須說明廠商經營主軸、產品特色、國際推廣實績、未來推展願景及與國際拓銷相關之經營簡介，輔以企業、產品文宣、相關廣宣品及主力產品呈現簡介。
* 簡報時間10分鐘，詢答時間5分鐘，並視實際報名狀況，調整簡報及詢答時間，屆時請以執行單位通知為準。

1. 計畫輔導資源(輔導資源將配合計畫執行狀況適時調整)
   1. 國際化課程訓練：透過課程訓練提升廠商海外市場認知、國際品牌經營能力與國際行銷實力。
   2. 國際通路商機媒合：整合廠商資訊，協助媒合國際實體與網路通路平台，促成實質合作。
   3. 整合行銷文宣：整合廠商資源，製作共同行銷文宣品，作為本計畫甄選產業整體國際宣傳文宣。
   4. 國際展售活動：參加國際展售活動，主動在國際交流平台中進行產業推廣，增加與國外業者展場互動及媒體曝光機會，更將直接吸引潛在消費者，進而提高廠商進入國際市場之銷售能量。
   5. 舉辦國外產品發表會：配合國際展售活動辦理產品發表會，主動邀請當地通路廠商及媒體記者，推廣與介紹產品，並強化廠商現場交流，透過媒體宣傳，吸引目標市場目光。
   6. 專案輔導申請：本計畫辦理專案輔導工作（廠商須自付50%自籌款）以協助中小企業提升海外拓展能力與產品市場競爭力，並促進企業自主投資提升國際能量。（三年內曾獲得輔導專案之輔導廠商，不得提出申請）
   7. 其它相關輔導：本計畫將視其它促進產業國際化之可能性，增加或調整相關輔導措施，如安排國內外主題產業觀摩交流、推動國際旅客進行產業體驗消費等。
2. 注意事項
   1. 本計畫將負責有關展售活動規劃、整體行銷費用及相關展場設計及硬體施工，惟參與展售活動之廠商所需差旅費用及各國通路如需相關檢測證明，則須由個別廠商自行處理。
   2. 參與本計畫之廠商，須配合參與本計畫相關活動，如量產流程改善、國際展覽、現地訪視、成果展覽等。
   3. 廠商保有產品之著作財產權，惟因推廣之需要，參與本計畫之廠商須配合主辦單位相關文宣編製及行銷推廣活動，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運用廠商提供之圖片、說明文字等資料，作為展覽、攝影、編輯、宣傳、推廣、報導、出版等用途。
   4. 參與本計畫之廠商提出之產品有以下情形者，主辦單位得撤銷其申請資格：
      1. 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
      2. 借用或冒用他人作品者
      3. 提供不實資料影響評審結果者
   5. 其他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之。

**【附件一】111年城鄉特色產業發展推動計畫**

**國際化廠商甄選申請表**

廠商名稱：

統一編號：

收件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（由甄選作業執行單位填寫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注意：寄出申請表以前，請先逐項確認下列資料，並請在** □**內打""** | | 資料初審紀錄（以下由執行單位填寫） | | |
| **書面資料檢核**   1. □ 齊全 2. □ 廠商甄選申請表 3. □ 政府相關單位發給之登記證明 4. □ 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文件 5. □ 食品安全相關檢驗證明文件 6. □ 各項應備文件及參考資料之電子檔案 | | 補正紀錄  □已補齊  □已補齊  □已補齊  □已補齊  □已補齊 |
| **A.應備文件**   1. □ 廠商甄選申請表 2. □ 政府相關單位發給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. □ 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文件影本 4. □ 食品安全相關檢驗證明文件影本 5. □ 近一期完稅證明 6. □ 各項**應備文件**及**參考資料**之電子檔案   (採郵寄報名者，請將報名資料燒錄成光碟，一併繳交) | |
| **B.其它參考資料**   1. □ 品牌形象廣宣品 2. □ 產品廣宣品 3. □ 國內外企業、產品得獎證明資料影本 4. □ 國內外其他相關安全認驗證明資料影本 5. □ 其它任何有助於甄選之參考資料   資料名稱（請敘明）： | | **資料審查結果**  □通知補正（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）  □通過審核（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）  □退件，原因：  □資格不符  □未於期限內補正資料  □補正後資料仍不齊全 | | |
| 申請廠商用印 | 推薦單位用印(非必要) | 執行單位承辦人簽章 | 執行單位承辦主管簽章 | |
|  |  |  |  | |

**廠商基本資料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公司名稱** | 中文： | | | | | |
| 英文： | | | | | |
| **負 責 人** | 中文：　 英文： | | | | | |
| **聯 絡 人** |  | **職稱：** | | | | **手機：** |
| **統一編號** |  | | **資 本 額** | | |  |
| **公司電話** |  | | **公司傳真** | | |  |
| **E-mail** |  | | **公司網址** | | |  |
| **公司地址** |  | | | | | |
| **員 工 數** | 正職 人；兼職 人；110年新增員工數： 人 | | | | | |
| **營業項目** |  | | | | | |
| **近3年營業額**  **(單位：新臺幣)** | (總額)110年：　　 　萬；109年：　　 　萬；108年：　　 　萬  (海外)110年：　　 　萬；109年：　　 　萬；108年：　 　　萬 | | | | | |
| **經營狀況** | 內銷：　　　　%　 ； 　外銷：　　　　%  主要國家：1. ( %)；2. ( %)；3. ( %) | | | | | |
| **2022相關投入**  **(單位：新臺幣)** | 產品研發： 萬；新增門市、擴廠： 萬  人才培訓： 萬；設備費用： 萬  海外拓展費用(如參與國際展覽、展售)： 萬 | | | | | |
| **政府資源 應用情況** | ※過去運用政府輔導資源狀況：  □從未申請  □今年預計申請(單位 計畫案 )  □曾申請 (單位 年度 計畫案 )  □曾申請 (單位 年度 計畫案 ) | | | | | |
| **展售活動建議** | ※是否曾經參與國際展售活動  □是，展售活動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□否  ※本年度是否已有國際參展規劃  □是，展售活動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□否，參展建議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|
| **申請單位**  **登記資料** | □公司登記證明 □商業登記證明  □工廠登記證明 □其他登記證明 | | | | | |
| **公司簡介** |  | | | | | |
| **主要品牌名稱** | (如無可免填) | | | | | |
| **國外合作通路狀況** | 是否曾經/正在與國外通路合作？  □ 是，110年國外通路數量  1.國家： 通路名稱：  銷售狀況：約 新臺幣/月  2.國家： 通路名稱：  銷售狀況：約 新臺幣/月  3.國家： 通路名稱：  銷售狀況：約 新臺幣/月  □ 否 | | | | | |
| **國際化需求** | ※請勾選有需求之項目：  □產品研發/設計 □產品包裝 □生產製程改善 □通路媒合  □國際參展 □教育訓練 □視覺識別 □其他需求 | | | | | |
| **主力產品簡介** | **產品1** | | | | | |
| 產品照片 | | | 名稱： | | |
| 簡介： | | |
| 主要原料來源：  □臺灣： %；產地  □其他國家 %；產地 | | |
| □自行製造 □委外製造 | | |
| **產品2** | | | | | |
| 產品照片 | | | | 名稱： | |
| 簡介： | |
| 主要原料來源：  □臺灣： %；產地  □其他國家 %；產地 | |
| □自行製造 □委外製造 | |
| **產品3** | | | | | |
| 產品照片 | | | 名稱： | | |
| 簡介： | | |
| 主要原料來源：  □臺灣： %；產地  □其他國家 %；產地 | | |
| □自行製造 □委外製造 | | |
| **企業及產品相關檢驗認證** | 請條列相關安全認驗證，並提供證明文件電子檔 | | | | | |
| **其他補充資料** | 國外參展經驗/產品創新研發/得獎事蹟等其它加值條件，並提供照片及證明文件 | | | | | |

**【附件二】各國通路商條件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各通路商條件 | 美國 | 1.低酸食品需有SID檢驗  2.食品需申請FDA  3.肉類無法進口 |
| 加拿大 | 1. 水產類需HACCP認證 2. 肉類無法進口 |
| 馬來西亞 | 1.米類需要國家採購，但雜糧品可  2.酒類及米類無法進口  3.有清真HALA認證尤佳 |
| 新加坡 | 肉類及蛋類出口需有SFA認證 |
| 菲律賓 | 1.食品需申請FDA  2.肉類無法進口 |
| 香港 | 米類無法進口 |

1. 註1 經濟部於109年6月24日修正發布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」，不分行業別，凡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，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，或經常僱用員工人數未滿200人之事業，均為本標準所認定之中小企業。

   註2 以鄉、鎮（市）或社區（部落、聚落）等為單位，發揮當地特有的歷史、文化、特性或創意，並運用當地素材、自然資源、傳統技藝、勞動力等，從事生產及提供服務，進而形成地方群聚之產業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